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欣鴻陽模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鐵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3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